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6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369号大明宫万达广场2号甲写17层美能能源二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美能能源”）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杨立峰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128,386,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439%。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28,379,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39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41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6%。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40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6%。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8,386,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8,386,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3.0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8,386,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0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8,386,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陈思怡律师、梁德明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6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4月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4.85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的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等，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票据池、融资租赁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同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1、2023年9月30日，公司与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农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宝馨”）向蚌埠农商行申请95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借款期限为2023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950万元人民币。

2、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于2023年9月26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宝馨”）在2023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5日期间向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授信等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限额5,000万元人民币和相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568.86万元人民币。

3、2023年10月18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普惠及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在2023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9日期间与上海银行南京分行订立的一系列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主债权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普惠及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4、2023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苏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慧能源与中国银行江苏分行于同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债权最高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5、2023年12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宝馨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及《抵押合同》，租赁物购买价为500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12个月。公司、公司合资公司西安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分别与永赢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苏州宝馨该笔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对主合同项下债务人苏州宝馨对永赢租赁应清偿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清偿义务，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

6、2023年12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宝馨、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在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8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形成的债权提供债权最高额度2,400万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

7、2023年12月28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明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以下简称“马鞍山农商行怀远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与马鞍山农商行怀远支行在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8日期间签订的相关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本金最高限额1,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主债权确定期间，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的使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担保总余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85	6.87	60.10%	0.10	0.8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3-054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现场检查通知书》（〔2023〕6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1号）的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就现场检查作出的指导意见及其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69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李海波、肖吉成、秦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7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责令改正全文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坏账准备计提不审慎

你公司未对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部分计提减值准备，未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因素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前瞻性调整的影响和个别客户信用风险情况对相应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二、部分收入成本核算不准确

你公司部分工程项目的履约进度计算不准确、计划成本更新不及时，导致相关收入核算不准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二条及相关应用指南的规定。你公司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对运营项目的技术服务费计提不充分，导致相关成本核算不准确。

三、特许经营权摊销不准确

你公司部分PPP项目分别确认主项目与附属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但个别附属项目无法独立收取费用，未与主项目在相同期限内进行摊销，导致特许经营权摊销不准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十七条及相关应用指南的规定。

上述情况影响了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此外，你公司在三会会议记录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资金管控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二、你公司应加强财务核算基础，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三、你公司应对公司治理、资金管控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切实提升公司内控有效性。

如对本监督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警示函全文

李海波、肖吉成、秦琴：

经查，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坏账准备计提、收入成本核算、特许经营权摊销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我局已对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69号）。

李海波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吉成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秦琴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李海波、肖吉成、秦琴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督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上述监督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责令改正》《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责令改正》《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认真总结并吸取教训，将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积极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合规意识、业务能力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提升公司内控有效性，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经营管理、财务核算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3-055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创”）通知，获悉李海波先生、西藏博创的部分股份发生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博创	是	6,000,000	31.31%	3.38%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3-12-27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经营资金需求
李海波	是	6,000,000	24.29%	3.38%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3-12-27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合计	–	12,000,000	27.36%	6.77%	–	–	–	–	–	–

注：1.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2.上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博创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海波	24,700,000	13.93%	14,400,000	20,400,000	82.59%	11.51%	20,400,000	100%	4,300,000	100%
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166,231	10.81%	9,600,000	15,600,000	81.39%	8.80%	15,600,000	100%	3,566,231	100%
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0,000	5.89%	0	0	0	0	0	0	10,450,000	100%
合计	54,316,231	30.64%	24,000,000	36,000,000	66.28%（注2）	20.31%	36,000,000	100%	18,316,231	100%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海波先生和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创”）、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水合伙”）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2.西藏博创、深水合伙均为李海波先生所控制，三方均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西藏博创90.00%的股权；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深水合伙21.02%的合伙份额，通过深圳市海纳博创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水合伙10.00%的合伙份额，合计持有深水合伙31.02%的合伙份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约54,316,231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共3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6.28%；3.上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本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0	0	0	0
未来一年内	36,000,000	66.28%	20.31%	11,500

质押到期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资金偿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9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何强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数量70,921,3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893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经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有2位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故以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为3名，代表股份数量356,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501%；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70,565,1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7429%；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203,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856%。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893,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665%；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36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69%。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893,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665%；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36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69%。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893,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665%；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36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69%。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893,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665%；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36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69%。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893,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665%；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36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69%。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893,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665%；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36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69%。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七）《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893,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665%；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36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69%。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八）《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893,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665%；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36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69%。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余苏、高铭泽；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参股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3年10月31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参股公司的公告》，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慎重考虑及与合作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参股公司大为巨鲸（湖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巨鲸”）予以注销。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二、进展情况

近日，大为巨鲸已取得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大为巨鲸已完成注销的工商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3-37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下午3:00。

2. 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蒋陆峰先生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269,179,2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9588。

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50,458,0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719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8,721,2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96%。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4人，代表股份18,721,2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96%。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089,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6%；反对89,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3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97%；反对89,9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062,5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6%；反对116,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0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66%；反对116,7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表决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466,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54%；反对712,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0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52%；反对712,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表决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466,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54%；反对712,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0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52%；反对712,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466,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54%；反对712,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0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52%；反对712,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3-36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当面传达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下午13:00在公司206会议室以现场与通信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董事长蒋陆峰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六名，实到董事六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完善细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策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二、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三、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四、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111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本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480,502,1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27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76,234,4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2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267,6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8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6,981,8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714,1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1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4,267,6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8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0,493,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3,5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1%；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367,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96%；反对4,134,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7,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842%；反对4,134,3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367,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96%；反对4,134,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7,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842%；反对4,134,3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367,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96%；反对4,134,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7,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842%；反对4,134,3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367,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96%；反对4,134,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7,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842%；反对4,134,3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367,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96%；反对4,134,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7,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842%；反对4,134,3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